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麗君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51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92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 (376580000A_11101922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2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
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訊息並依
簡章時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原
字 第11101765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
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
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學務處 111/12/22 11:25



1110005536

有附件